

#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传刚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其的任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马传刚先生拥有律师资格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能力。经公司查询，马传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传刚先生具有独立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一方面根据深交所 2019 年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和 2020 年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的权限、另一方面增补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新增的内容如“财务资助”，修订遵守了《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前述两个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决策程序更加高效、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也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了营业范围，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执行相应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对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平，定价依据合理，为交易双方均带来了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孙燕萍

王花曼

包晓岚

2020年6月9日